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42,712,106.8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9,411,944.91元，减除已分配上年利润72,355,004.85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,344,833.26元。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本次分配比例不做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医药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，有助于长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